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3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2021年2月18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金剑”）1%股权通过安徽省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92号）为参考依据，本次股权转让比例为总股本的1%，转让底价为1,202.4519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2021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开挂牌期间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希贵”），经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其符合受让条件。双方就转让赤峰金剑1%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1,202.4519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

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2021年3月23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放弃对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将其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转让给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四）2021年3月29日，经赤峰金剑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赤峰金剑1%股权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21年4月14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承德希贵支付的交易价款360.7356万元，余款已按照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提供了合法有效担保，将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付清。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